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仲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9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案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5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游仲賢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聲請書誤載為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科一街（下僅稱路街名）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5時12分許，行經科一街與科二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晴、日間光線、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告訴人趙振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右側沿科二街往園科路方向直行駛至，本應減速慢行並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6-10根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腕部撕裂傷、左手拇指撕裂傷等

01 傷害。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
02 肇事者，說明案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因認被告游仲賢
03 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07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08 有明定。

09 四、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10 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
11 罪。茲因被告游仲賢與告訴人趙振宏間業已達成調解，告訴
12 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3 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
14 辯論為之。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19 法官 蔡逸蓉

20 法官 侯景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佳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